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79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曾细华、万明琪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 真:0791—85985546

邮编:330052 邮 箱:hshspb@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5,投票简称:煌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78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77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曾细华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褚建庚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章美珍、黄倬桢、褚建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议案(二)、议案(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14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10075;

传真号码:029-6335533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任还元

联系电话:029-63355307

传真:029-6335533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86;投票简称:陕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 92,795,000.39 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3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 9,66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的股东张弢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5,066,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的股东欧洪先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867,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的股东李盘生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999,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的股东罗天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296,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的股东吴素叶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述五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6,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本次减持的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五名股东。

(二)五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弢 | 9,664,480 | 7.00% |
| 欧洪先 | 5,066,057 | 3.67% |
| 李盘生 | 2,867,154 | 2.08% |
| 罗天友 | 1,999,455 | 1.45% |
| 吴素叶 | 1,296,135 | 0.94% |
| 合计 | 20,893,281 | 15.1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 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通过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继承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五名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 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具体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弢 | 350,000 | 0.25% |
| 欧洪先 | 360,900 | 0.26% |
| 李盘生 | 160,000 | 0.12% |
| 罗天友 | 159,100 | 0.12% |
| 吴素叶 | 350,000 | 0.25% |
| 合计 | 1,380,000 | 1.00%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股东相关承诺

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外,五名股东均作出了以下相关承诺:

1)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总数的 50%。

2、截至本公告日,五名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五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五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报备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34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 20,118,465.75 元、利息 555.77 元已全部收回。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 30,218,400.00 元、利息 500.07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实际赎回情况 | 实际收益(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34 期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000 | 已到期赎回 | 118,465.75 |
| 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3000 | 已到期赎回 | 218,400.00 |
| 合计 | | | | | | - | 336,865.75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是否赎回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22 年 11 月 7 日 | 2023 年 2 月 7 日 | 5000 | 1.30%-3.0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2 年 11 月 4 日 | 2023 年 2 月 2 日 | 3000 | 1.80%-3.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3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2023 年 2 月 6 日 | 2000 | 1.5%-5.5%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2023 年 11 月 6 日 | 3000 | 0.1%-3.6%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5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2023 年 2 月 6 日 | 2000 | 1.60%-7.60%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是 |
| 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2023 年 2 月 6 日 | 4000 | 注 1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2023 年 2 月 6 日 | 1000 | 0.10%-5.10%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是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 2022 年 11 月 9 日 | 2023 年 2 月 8 日 | 4000 | 1.30%-3.15%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是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2023 年 3 月 2 日 | 5000 | 1.30%-3.15%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是 |
| 10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2023 年 5 月 12 日 | 4000 | 1.80%-3.1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1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000 | 1.90%-4.3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2023 年 5 月 12 日 | 3000 | 0%-5.64%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5 月 16 日 | 1500 | 2.40%-3.4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4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5 月 16 日 | 1500 | 2.40%-3.4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5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联盛鑫 1035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5 月 15 日 | 1000 | 1.70%-5.10%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是 |
| 16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2500 | 1.10%-3.45%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7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5 月 22 日 | 2023 年 8 月 22 日 | 2000 | 1.10%-3.8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18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3000 | 1.80%-3.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1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 2023 年 5 月 24 日 | 2023 年 8 月 22 日 | 3000 | 1.50%-6.50% |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是 |
| 20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010 期-鲨鱼鳍看跌 | 2023 年 5 月 24 日 | 2023 年 8 月 22 日 | 2000 | 2.00%-5.00% |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是 |
| 2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 23001 号收益凭证 | 2023 年 5 月 29 日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500 | 注 2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22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6 月 20 日 | 2023 年 9 月 20 日 | 2000 | 1.10%-3.70% | 本金保障型 | 是 |
| 2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34 期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000 | 1.05%-2.75%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是 |
| 24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3000 | 1.60%-3.0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是 |
| 25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535 期 | 2023 年 8 月 29 日 |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1500 | 2.05%-4.05% | 本金保障型 | 否 |
| 2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4 号收益凭证 | 2023 年 9 月 6 日 | 2023 年 12 月 4 日 | 1000 | 1.50%-6.00% | 本金保障型 | 否 |
| 27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86 号 | 2023 年 9 月 28 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4000 | 1.00%-5.9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否 |
| 2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 号 |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2024 年 1 月 10 日 | 3000 | 1.80%-5.60% |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否 |
| 29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2024 年 1 月 10 日 | 2000 | 1.10%-3.10% | 本金保障型 | 否 |

注 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注 2:(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